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1080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克兰,女,1967年5月22日出生于湖北省黄石市,XX,小学文化,XXX某业,户籍地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暂住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本案于2020年1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1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南部)。

辩护人蒋卫峰,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李克兰犯诈骗罪一案,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2020)沪0106刑初1266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李克兰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根据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办案说明,太平洋森活天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作合同,转账凭证、借条,证人周某、刘某的工行账户明细,被害人曹某、孙某的陈述,证人徐某、李某的证言及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判决认定

:2016年6月,被告人李克兰与被害人曹某及曹庆约定合作以上海A有限公司的名义向上海B有限公司承租太平洋森活天地的商铺,再予转租经营。同年7月间,李克兰以上海B有限公司招商经理徐某需要收取好处费为由,骗取曹某人民币80万元;2018年10月12日归还曹某人民币10万元。2020年1月10日,被告人李克兰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克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被告人李克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上诉人李克兰称其与曹某系合作关系,没有诈骗曹某。辩护人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犯罪数额错误,程序违法,李克兰XXX某罪。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决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李克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被害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处罚。被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相关的合同、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证实李克兰诈骗被害人钱款的犯罪事实。原判认定李克兰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原判根据李克兰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所作量刑适当,且诉讼程序合法。李克兰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夏稷栋
姜琳炜
周广明
朱银萍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